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36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4,30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41,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3,13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80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主要由於旅遊代理服務收入增加及已終止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8,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9,19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7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64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00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4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4,305	13,135	5,856	8,195
服務成本		(13,132)	(11,714)	(5,202)	(7,646)
毛利		1,173	1,421	654	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304	74	260	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9,140)	(8,495)	(4,965)	(4,738)
經營虧損		(7,663)	(7,000)	(4,051)	(4,179)
融資成本	4	(856)	(1,575)	–	(1,393)
除稅前虧損	5	(8,519)	(8,575)	(4,051)	(5,572)
稅項	6	(3)	–	(68)	–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後虧損		(8,522)	(8,575)	(4,119)	(5,5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88)	(1,824)	(653)	(1,432)
期內虧損		(9,710)	(10,399)	(4,772)	(7,004)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23)	(8,265)	(4,009)	(5,263)
—來自已終止業務		(606)	(930)	(333)	(809)
		(8,829)	(9,195)	(4,342)	(6,07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9)	(310)	(110)	(309)
—來自已終止業務		(582)	(894)	(320)	(623)
		(881)	(1,204)	(430)	(932)
期內虧損		(9,710)	(10,399)	(4,772)	(7,00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1.07仙)	(1.64仙)	(0.47仙)	(1.08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1.00仙)	(1.48仙)	(0.43仙)	(0.96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0.07仙)	(0.16仙)	(0.04仙)	(0.12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710)	(10,399)	(4,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710)	(10,401)	(4,772)	(7,0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29)	(9,197)	(4,342)	(6,072)
非控股權益	(881)	(1,204)	(430)	(9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710)	(10,401)	(4,772)	(7,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748
無形資產	10	37,013	37,8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47	6,000
商譽		11,614	11,614
		68,549	56,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0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428	7,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1	1,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54	7,163
		75,559	16,227
被納入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59,824	59,252
		135,383	75,4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621	13,444
短期貸款		2,000	2,000
承兌票據	14	–	43,000
		22,621	58,444
與被納入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37,003	35,244
		59,624	93,6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5,759	(18,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308	38,0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8	1,277
		1,148	1,277
資產淨值		143,160	36,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71,164	755,030
儲備		(707,466)	(698,6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3,698	56,393
非控股權益		(20,538)	(19,657)
權益總額		143,160	36,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068	474,962	801	53	44	(679,560)	76,368	(16,435)	59,933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面值後轉讓(重列)(附註)	474,962	(474,962)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	-	(9,195)	(9,197)	(1,204)	(10,4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755,030	-	799	53	44	(688,755)	67,171	(17,639)	49,5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7)	-	-	(10,731)	(10,778)	(2,018)	(12,7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030	-	752	53	44	(699,486)	56,393	(19,657)	36,7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829)	(8,829)	(881)	(9,710)
發行供股股份	81,927	-	-	-	-	-	81,927	-	81,927
發行配售股份	34,207	-	-	-	-	-	34,207	-	34,2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71,164	-	752	53	44	(708,315)	163,698	(20,538)	143,160

附註：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報廢，而面值與股份溢價的相關概念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廢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93)	(13,49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36,276)	(6,01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72,760	19,584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791	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63	4,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54	5,049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54	5,049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服裝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如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並終止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3,744	10,025	5,475	6,960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561	3,110	381	1,235
小計	14,305	13,135	5,856	8,195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及租賃收入	1,063	806	553	721
小計	15,368	13,941	6,409	8,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	301	6	257	6
利息收入	3	68	3	4
小計	304	74	260	10
總計	15,672	14,015	6,669	8,926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旅遊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服務 (香港) 千港元	手機應用程式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收益	13,744	2,091	32	1,063	16,930
分類間收益對銷	-	(1,530)	(32)	-	(1,562)
綜合收益	13,744	561	-	1,063	15,368
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	782	(7)	(1,188)	(416)
分類間溢利對銷	-	(1,530)	(32)	-	(1,56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3)	(748)	(39)	(1,188)	(1,97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
經營及行政開支					(7,174)
融資成本					(856)
除稅前虧損					(9,707)
稅項					(3)
期內虧損					(9,71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29)
非控股權益					(881)
期內虧損					(9,710)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旅遊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0,025	3,110	-	806	13,941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類虧損	(106)	(748)	(50)	(1,824)	(2,72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經營及行政開支					(6,165)
融資成本					(1,572)
除稅前虧損					(10,399)
稅項					-
期內虧損					(10,39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95)
非控股權益					(1,204)
期內虧損					(10,399)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855	1,372	-	1,203
融資租賃利息	-	3	-	1
其他	1	200	-	189
	856	1,575	-	1,393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844	49	190	24
折舊	415	708	230	385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1,768	1,789	1,512	1,4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74	2,510	1,564	1,23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柳宇(附註xi)	-	-	-	-
洪麗娟(附註xii)	7	-	-	7
林焱(附註ii)	-	190	8	198
吳文杯(附註iii)	-	265	-	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附註xiii)	17	-	-	17
林玉英(附註vii)	70	-	-	70
廖廣生(附註ix)	70	-	-	70
何慶龍(附註xiv)	57	-	-	57
	221	455	8	684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附註i)	—	56	3	59
林焱(附註ii)	—	150	6	156
吳文杯(附註iii)	—	150	—	150
胡世民(附註iv)	—	—	—	—
張鶴(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附註vi)	30	—	—	30
林玉英(附註vii)	60	—	—	60
劉樹人(附註viii)	5	—	—	5
廖廣生(附註ix)	55	—	—	55
饒元佳(附註x)	55	—	—	55
	205	356	9	570

附註：

- (i) 歐陽耀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林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吳文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iv) 胡世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 張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何啟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林玉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樹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廖廣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饒元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柳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xii) 洪麗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iii) 蔡素玉，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何慶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柳宇先生已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酬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已終止業務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 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第一段期間之毛利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段期間之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定於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指示及指令泉城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於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後起計兩個月內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之限期為發出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而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豁免發出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列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以預先約定之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期權股份。

出售於以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已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完成須待取得有關出售之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全部監管授權)及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8,829,000港元及4,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虧損9,195,000港元及6,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184,000股及926,379,000股(二零一四年：560,137,000股及560,137,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無形資產

- (a) 旅遊代理執照指於中國境內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旅遊代理執照之使用年期為十年。
-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經營權指本集團持有名為「木桶忍者」之流動遊戲應用程式之中國經營權。經營權之使用年期為三年。因該遊戲仍在測試階段，並將推出市場，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銷費用。
- (c)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手機應用程式指特定為手機設備用戶構建名為「Patalogue」之應用程式。該手機應用程式之使用年期為五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3,124	913
其他應收款項	5,603	3,54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695	1,247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422	5,702
預付款項	3,006	1,584
<hr/>		
	33,428	7,286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50	36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4	19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96
超過六個月	250	153
	3,124	913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124	5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50
	3,124	91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	52,650	52,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	1,1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付款	5,429	4,57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權持有人款項	799	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	72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9,824	59,252
	<hr/>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3	10,154
預收款項	17	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18	918
應付董事款項	23,960	23,9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5	195
	<hr/>	<hr/>
與被納入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7,003	35,244
	<hr/>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2,821	24,008
	<hr/>	<hr/>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5,126	2,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8	5,2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010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9	13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283	10,430
預收款項(附註b)	8,338	3,014
<hr/>		
	20,621	13,444
<hr/>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332	45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500	1,084
超過三個月	294	617
<hr/>		
	5,126	2,154
<hr/>		

(b)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3,000	-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a、b、c、d及e)	-	85,162
承兌票據結算(附註a、b、c、d及e)	(43,855)	(46,758)
利息費用	855	4,596
於期/年末	-	43,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承兌票據一乃按利率每月2.5%計息，並可轉讓。

承兌票據一之本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全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承兌票據二乃按利率每年30%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China Times Finance Limited(「貸款方」)同意修改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貸款方貸款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開支約2,268,000港元。

承兌票據二之本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全數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三」)以完成收購Worthy Victory Limited。承兌票據三乃按利率每年2%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全數或部份承兌票據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而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任何應付予彼之利息。

14.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四」)已完成收購派得樂有限公司。承兌票據四乃按利率每年2%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償還本金18,000,000港元而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任何應付予彼之利息。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五」)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承兌票據五乃按利率每年24%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到期。

承兌票據五之本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全數支付。

- (f) 由於到期日較短，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0,137	755,030	560,137	280,068
發行供股股份	280,068	81,927	—	—
發行配售股份	112,026	34,207	—	—
廢除面值後自股份溢價轉撥	—	—	—	474,962
於期／年末	952,231	871,164	560,137	755,030

附註：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報廢，而面值與股份溢價的相關概念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廢除。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17	3,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6,645	8,036
	9,262	11,241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四年。租賃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80	1,7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680	1,700

1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附屬公司注資	-	7,000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為42.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51%)。本集團轉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76,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包括供股、配售新股份及承兌票據結算等融資活動，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改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利率為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

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償還該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該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5,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4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主要由於旅遊代理服務收入增加及已終止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期內虧損約為9,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9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7%，主要由於已終止業務虧損減少所致，其中包括租金收入增加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9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7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64港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資料

載於本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該兩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280,068,45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本集團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00,000港元。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12,02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項下合共112,02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7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74,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營運回顧及前景

去年，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更改為本集團邁向新形象並標誌著一個新方向及策略—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協同效應及透過收購及資本投資物色新收入來源及有利機會。

期內，旅遊代理業務營運無利可圖。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法，以期進一步發展旅遊代理業務。

期內，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錄得虧損。管理層正檢討業務計劃及收益模式，以發掘各種合作機會，提升該業務分部之收益能力。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去年新收益來源。管理層相信手機應用程式市場迅速發展將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參與手機遊戲發行及雲端市場推廣業務。管理層有信心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收益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預期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戰略向前邁進之基石。憑藉我們的優勢及經驗，我們將能確保業務穩定及健康發展，同時能夠積極在各業務板塊物色投資機會。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就建議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目標於中國間接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其從事腫瘤治療技術發展及應用之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一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透過延期函件同意將審查期延長三個月。經延長審查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完結。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國和(「賣方甲」)就建議收購Fortune Ford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訂立諒解備忘錄二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甲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其將在諒解備忘錄二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全數退還本公司。目標公司將促使於中國妥為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而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建設及買賣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名為柘城縣襄安陵公墓之公墓之全部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二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i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rosperous Glory Limited(「賣方」)就建議收購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老飯店村稱為耀星半島假日莊園二期之一幢商業綜合樓其中(a)位於一樓及二樓之會所及商業綜合樓(實用面積為4,221.9平方米)；及(b)位於四樓至二十二樓之酒店服務式公寓大樓共249個單位(實用面積為22,258.94平方米)(「物業」)。作為賣方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三之代價，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其將在諒解備忘錄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全數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三，代價為賣方同意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之現金，而另一代價為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同意互相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備忘錄所載之過往、目前及日後之義務、責任及債務，而不論諒解備忘錄三載有任何條款。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有關泉城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集團之認沽期權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賣方已確認出售公司錄得虧損，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權證，以認沽權證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根據和解契據支付總金額64,894,000港元中之部分款項6,000,000港元。

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已就和解金額尚未償還餘額58,894,000港元(「尚未償還和解金額」)達成共識，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並以每份29,447,000港元之兩等份分期支付，應分別於補充契據屆滿時或之前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支付。

該項和解乃經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和解契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6,000,000港元，重新確保賣方有意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不計算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之應計利息，以加快磋商程序。本公司相信訂立補充契據將省卻法律及專業費用，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賣方及／或擔保人未能履行補充契據項下之支付責任，將向其展開法律行動。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定期發佈有關出售之最新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653,000	–	18.24%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除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林玉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A.6.7及E.1.2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回顧期間，吳文杯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於吳先生退任主席後，柳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於成功物色具備合適知識、才能及經驗之候選人後將委任有關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林玉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何慶龍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為彼等於大會之代表，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i)柳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廖廣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擔任成員一職；(iii)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林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i)吳文杯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之職務；(ii)柳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iii)何慶龍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洪麗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